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2
參、	股東常會議程	3
一、	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	主席就位	3
三、	主席致詞	3
四、	報告事項	3
五、	承認事項	4
六、	討論事項	6
七、	臨時動議	6
八、	散會	6
肆、	附 錄	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0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5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錄五：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1
	附錄六：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2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 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四。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集康國際(股)公司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儀器設備	104.12.23~106.02.22	新台幣 280 仟元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2,356 仟元
台灣塩野義製藥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藥品	105.08.01~107.07.31	1. 價格依合約品項單價計算 2. 數量依醫院指定品項數量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2,356 仟元
台灣塩野義製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藥品	105.10.01~106.09.30	1. 價格依合約品項單價計算 2. 數量依醫院指定品項數量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2,356 仟元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投資中國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6 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29,423 仟元。

(五)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錄五。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本期精算損失	(353,8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334,230
本期淨利	26,922,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92,2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564,141
分派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 0.53564513	(23,876,0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註：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0.53564513 元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曙晞



財務長：陳建宏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擬新增「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肆、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二、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三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

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在面臨大環境的不景氣及健保藥價調降之挑戰下，公司仍致力於淨利的提升，並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健經營，保有在業界之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更致力於深化與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並加強與中型醫藥保健廠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經濟規模，期許將來持續提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利潤，並進而提昇我國醫療水平。

在此謹將 105 年營運成果、106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五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247,542	1,341,231	-6.99%	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學名藥影響及銷售組合調整，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209,299	220,498	-5.08%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51,940	65,789	-21.05%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淨支出	17,867	19,434	-8.06%	主要係本年度有處分資產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34,073	46,355	-26.50%	
稅後淨利	26,922	25,041	7.51%	主要係因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354)	(9,365)	-96.22%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26,568	15,676	69.48%	

(2) 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304,707	1,340,782	-2.69%	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學名藥影響及銷售組合調整，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210,174	218,410	-3.77%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47,982	64,310	-25.39%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淨支出	13,700	18,298	-25.13%	主要係本年度有處分資產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34,282	46,012	-25.49%	
稅後淨利	26,922	25,041	7.51%	主要係因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354)	(9,365)	-96.22%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26,568	15,676	69.4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說 明
	個體	合併	
年初現金餘額	671,122	684,775	104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151,177)	(156,408)	主要係因支付應付帳款較多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5,276)	(243,565)	主要係因備償戶存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72)	(1,172)	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273,497	283,630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0.74	0.73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2.52	2.34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1.65	14.76	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 利益	7.64	10.40	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 (%)		2.16	1.87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60	0.56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0.74	0.73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2.52	2.34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0.76	14.43	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 利益	7.69	10.32	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		2.06	1.87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60	0.56	係 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業務推廣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拓展藥品物流基礎 Expansion in Pharma Distribution: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 GDP 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憑藉多年經營國際恆溫物流中心之經驗，今年一月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核發認證，將以此為基礎加強與國內中型利基型醫藥保健廠商與西藥進口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經濟規模與領導地位；同時亦積極尋求台灣藥品運輸市場合作伙伴，聯手提供更有效率的 GDP 藥品供給，滿足更多醫藥通路客戶的需求，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

2. 引進多元醫藥保健產品 Customer Engagement & Partnership:

針對不同醫藥通路需求進行區隔，持續爭取引進相關藥品、護理以及利基型自費產品與保健食品等，提供各專業客戶群客製化、專業化、豐富化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從產品、物流、到市場經營之完整專業需求，以達到長期雙贏之互利夥伴關係。

3. 聚焦利基商品組合 Arich-owned Portfolio:

為達成永續經營並提升獲利，利基藥品的持續推廣與新品開發引進亦是今年業務團隊聚焦重點，例如：賀爾蒙相關藥品組合、長銷類 OTC 與保健食品、及照護醫材等，滿足通路之經營商機與消費者之照護需求，以擴大市佔率與公司形象。

4. 強化銷售推廣團隊 Professional Selling & Customer Engagement:

持續提升推廣團隊之專業技能，包括顧問式銷售、商化管理、與重要客戶經營，優化客戶關係與提供醫藥行銷專業服務，以提升團隊形象，並創造更高客戶價值。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目前健保給付持續緊縮，隨著 105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開始階段性 GDP 符合性檢查，本公司將持續開展物流業務、經營產品多樣性及目標客群深耕、與銷售推廣團隊專業分工，相信必能提供現有客戶更完整的整合解決方案，同時更有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與夥伴，因此對未來成長仍是審慎而樂觀，預期 106 年度公司整體獲利表現更佳。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專科廠商合作，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本公司於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以高品質之國際恆溫物流中心為基礎，成立 50 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領先廠商，更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服務，今明兩年將把握政府公布 107 年全面實行 GDP 之黃金時段，積極爭取與各國際原廠及本地代理商合作之機會，並以穩健踏實的發展擴大服務至醫材範疇，朝向醫藥專業經銷、客戶服務滿意的永續願景邁進。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複製經營診所與藥局醫藥通路的成功經驗，持續引進及代理新品，以擴充產品線之完整度與提升有效客戶產值，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跨足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並深耕醫藥品查驗登記及銷售推廣等業務，創造公司新價值。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已在 102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目前國際藥廠在尋求國內合作夥伴時，均優先考慮與已取得相關證照之企業合作，而本公司已於 102 年領先同業通過 PIC/S GMP 標準，對本公司未來爭取業務合作有極大助益。

104 年 7 月，衛服部針對近年來藥品全球化市場日益活絡，國際間對藥品的品管，也從製造面延伸到運銷面，故特別強化藥品運銷鏈之管控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 GDP 符合性檢查，實施對象包含國內西藥製劑廠、執行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及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共約 800 家業者，其中針對持有高風險產品例如冷鏈藥品及管制藥品許可

證之業者會優先執行查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過者，不得執行藥品運銷相關作業。對長久以來持續專注並投資於完整 PIC/S GMP 的本公司來說，可望帶來新一波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組織改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

傅 輝 東



經 理 人

李 曙 晞



會計主管

陳 建 宏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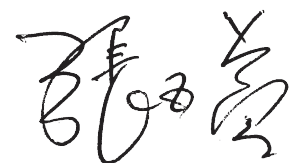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五：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06 年 03 月 08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 二、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49,955 元，約占 105 年稅前純益之 4%。
- 三、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724,978 元，約占 105 年稅前純益之 2%。
- 四、上述員工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5,522,21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182 仟元後之淨額），占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之 82%，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十一）、五（二）及七。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帳齡，俾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允當性；及
2. 複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比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陳 慧 銘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久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73,497	4	\$	671,122	1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190,919	3		173,165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十五及二六）		452,004	7		415,416	7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五、二六及二七）		8,878	-		4,24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18,189	3		231,1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六及二七）		2,697	-		1,0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七、十五及二六）		4,632,545	68		3,771,650	6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六及二七）		16,985	1		23,2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2,626	2		140,9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六及二八）		482,356	7		258,5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344	1		53,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89,040</u>	<u>96</u>		<u>5,744,04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6,603	1		66,6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3,265	-		23,8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826	-		29,58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3	-		1,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0,517	1		54,3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三及二七）		119,985	2		97,3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2,219</u>	<u>4</u>		<u>273,449</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791,259</u>	<u>100</u>		<u>\$6,017,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895,000	13	\$	883,000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41,273	4		351,74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4,443,862	65		3,570,430	5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546	-		6,13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52,939	1		103,436	2
2310	預收款項		41,470	1		6,0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7,993	-		5,2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99,083</u>	<u>84</u>		<u>4,926,078</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811	-		31,446	-
2XXX	負債總計		<u>5,717,894</u>	<u>84</u>		<u>4,957,524</u>	<u>82</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5,744	7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7		501,9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60	1		49,9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56	1		62,36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716</u>	<u>2</u>		<u>112,32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73,365</u>	<u>16</u>		<u>1,059,969</u>	<u>1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791,259</u>	<u>100</u>		<u>\$6,017,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曙暉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247,542	100	\$ 1,341,2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1,038,243)	(83)	(1,120,733)	(84)
5900	營業毛利	209,299	17	220,498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638)	(9)	(104,831)	(8)
6200	管理費用	(52,721)	(4)	(49,87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359)	(13)	(154,709)	(11)
6900	營業淨利	51,940	4	65,7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34	-	1,21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796	1	3,1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409	-	1,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8	-	(1,703)	-
7050	財務成本	(24,742)	(2)	(22,7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622)	-	(9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7)	(1)	(19,434)	(1)
7900	稅前淨利	34,073	3	46,35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7,151)	(1)	(21,3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6,922 2	\$	25,04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29 -	(11,2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483)	-	1,9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354)	-	9,3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68 2	\$	15,67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0	\$	0.56
9850	稀 釋	\$	0.60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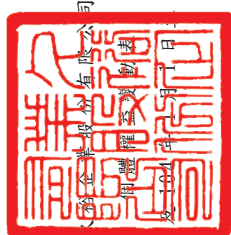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曙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額	業主之			權益
				積	留公積	分配盈餘	
AI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6,452	\$ 86,428	\$ 1,080,52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5	(3,50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236)	(36,23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041	25,0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65)	(9,3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76	15,6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445,744	501,905	49,957	62,363	1,059,96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3	(2,50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172)	(13,17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6,922	26,92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	(3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8	26,5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52,460	\$ 73,256	\$ 1,073,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曙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073	\$ 46,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00	17,264
A20200	攤銷費用	584	1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41	(1,368)
A20900	財務成本	24,742	22,756
A21300	股利收入	(3,796)	(3,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34)	(1,214)
A23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2	9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518)	1,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873)	7,077
A31150	應收帳款	11,115	3,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0,650)	(239,362)
A31200	存 貨	820	32,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6)	(126)
A31990	催 收 款	(5,722)	(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110,472)	27,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443	338,155
A32200	負債準備	(50,497)	8,715
A32210	預收款項	35,423	(4,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0	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6)	(4,8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884)	249,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4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59)	(24,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8)	(22,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177)	204,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2)	(\$ 6,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91)	(48,7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84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9,7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96	3,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5,276)	175,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72)	(36,2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	(407,2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7,625)	(27,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122	698,248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97	\$ 671,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曙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5,526,678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201 仟元後之淨額），占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之 8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十一）、五（二）及七。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俾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允當性；及
2. 複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比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陳 慧 銘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83,630	4	\$ 684,775	1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193,310	3	173,165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六）	452,004	7	415,416	7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8,878	-	4,24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二六及二七）	222,536	4	231,6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4,633,068	68	3,772,218	6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六及二七）	16,882	-	21,04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51,841	2	147,79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六及二八）	482,356	7	258,5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375	1	54,5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12,880</u>	<u>96</u>	<u>5,763,38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6,603	1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0,826	-	33,7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78	-	2,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1,682	1	55,7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三及二七）	119,990	2	97,4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579</u>	<u>4</u>	<u>255,554</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93,459</u>	<u>100</u>	<u>\$ 6,018,9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895,000	13	\$ 883,000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及二五）	242,812	4	351,74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4,444,505	65	3,571,725	5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546	-	6,13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52,942	1	103,553	2
2310	預收款項	41,470	1	6,0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08	-	5,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01,283</u>	<u>84</u>	<u>4,927,522</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811	-	31,446	-
2XXX	負債總計	<u>5,720,094</u>	<u>84</u>	<u>4,958,968</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5,744	7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7	501,9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60	1	49,9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56	1	62,36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716</u>	<u>2</u>	<u>112,32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73,365</u>	<u>16</u>	<u>1,059,969</u>	<u>1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93,459</u>	<u>100</u>	<u>\$ 6,018,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曙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304,707	100	\$ 1,340,78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一）	(1,094,533)	(84)	(1,122,372)	(84)
5900	營業毛利	210,174	16	218,410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767)	(8)	(103,563)	(7)
6200	管理費用	(54,425)	(4)	(50,5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192)	(12)	(154,100)	(11)
6900	營業淨利	47,982	4	64,3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42	-	1,23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796	1	3,1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399	-	1,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705	-	(1,523)	-
7050	財務成本	(24,742)	(2)	(22,7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0)	(1)	(18,298)	(2)
7900	稅前淨利	34,282	3	46,0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360)	(1)	(20,9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922	2	25,04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9	-	(\$ 11,2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83)	-	1,9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54)	-	(9,3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68</u>	<u>2</u>	<u>\$ 15,67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22	2	\$ 25,04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6,922</u>	<u>2</u>	<u>\$ 25,04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68	2	\$ 15,6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6,568</u>	<u>2</u>	<u>\$ 15,67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0</u>		<u>\$ 0.56</u>	
9850	稀 釋	<u>\$ 0.6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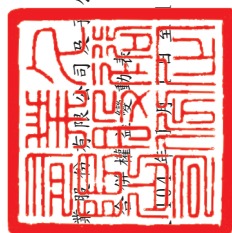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曙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A1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6,452		\$ 86,428		\$ 1,080,52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	-	-	3,505	-	(3,505)	-	-
B5	-	-	-	-	-	-	-	-	(36,236)	(36,236)	(36,236)
D1	-	-	-	-	-	-	-	-	25,041	25,041	25,041
D3	-	-	-	-	-	-	-	-	(9,365)	(9,365)	(9,365)
D5	-	-	-	-	-	-	-	-	15,676	15,676	15,676
Z1	44,574	445,744		501,905			49,957		62,363		1,059,9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	-	-	2,503	-	(2,503)	-	-
B5	-	-	-	-	-	-	-	-	(13,172)	(13,172)	(13,172)
D1	-	-	-	-	-	-	-	-	26,922	26,922	26,922
D3	-	-	-	-	-	-	-	-	(354)	(354)	(354)
D5	-	-	-	-	-	-	-	-	26,568	26,568	26,568
Z1	44,574	\$ 445,744		\$ 501,905			\$ 52,460		\$ 73,256		\$ 1,073,3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暉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82	\$ 46,0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00	22,328
A20200	攤銷費用	779	17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60	(1,368)
A20900	財務成本	24,742	22,756
A21200	利息收入	(1,142)	(1,2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238)	1,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65)	7,077
A31150	應收帳款	8,860	3,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2,737)	(237,190)
A31200	存 貨	(1,805)	25,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7)	(215)
A31990	催 收 款	(5,722)	(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108,933)	27,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2,791	338,591
A32200	負債準備	(50,611)	8,633
A32210	預收款項	35,423	(4,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3	7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6)	(4,8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126)	252,8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	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59)	(24,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5)	(22,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408)	207,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2)	(\$ 6,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83)	(48,7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	(2,2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84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9,7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3,565</u>)	(<u>172,1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172</u>)	(<u>36,2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2</u>)	(<u>407,2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1,145)	(27,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4,775</u>	<u>712,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630</u>	<u>\$ 684,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李曙晞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8.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4.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8.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1.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部分營業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5.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	新增本次修改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2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5.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5.2.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5.2.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5.2.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2.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u>	5.2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5.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2.1.3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2.1.3.1 買賣公債。 5.2.1.3.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修訂。 2.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3. 調整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公司公告申報標準 4. 依處理準則第30條調整之項次，順修本辦法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5.2.1.5</u>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5.2.1.6</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u>5.2.1.7</u> 除前<u>六</u>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5.2.1.7.1</u> 買賣公債。 <u>5.2.1.7.2</u>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u>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2.1.3.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2.1.3.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1.3.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1.3.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2.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5.2.1.7.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u>5.2.1.8</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5.2.1.8.1</u> 每筆交易金額。 <u>5.2.1.8.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5.2.1.8.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5.2.1.8.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5.2.1.9</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5.2.1.4.1 每筆交易金額。 5.2.1.4.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1.4.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2.1.4.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2.1.5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2.1.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2.2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2.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算之。 5.2.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2.2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2.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號函修訂。 2. 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用語。
5.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 <u>5.2.1</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 <u>5.2.1.5</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 5.2 作業程序條文號變更，修訂參考序號。
5.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3 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2.1</u> 規定辦理之規定辦法。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3 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2.1.5</u> 規定辦理之規定辦法。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 5.2 作業程序條文號變更，修訂參考序號。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 2.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5,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17,612,921	39.51%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黨天健	1,219,000	2.74%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福全	1,000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立中	2,500,000	5.61%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332,921	47.86%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7F-1, No.87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886-2-8227-7999, Fax: +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

A ggressiveness	A ttitude
R esponsibility	R esult
I ntegrity	I nsist
C ollaboration	C ommunication
H umble	H abit